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少来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中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 1623 民初 16970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内容为“被告王少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张中岳货款 115567 元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652 元，由王少来负担。”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9日)